**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量**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1 -](#_Toc31676)

[一、比选内容 - 1 -](#_Toc30493)

[二、资金来源 - 1 -](#_Toc8968)

[三、资格要求 - 1 -](#_Toc26069)

四、比选有关说明 - 1 -

[五、比选有关规定 - 2 -](#_Toc9318)

[六、联系方式 - 3 -](#_Toc9656)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6036)

[一、比选费用 - 4 -](#_Toc2493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4 -](#_Toc9214)

[三、比选要求 - 4 -](#_Toc16717)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 6 -](#_Toc18699)

[五、评审标准 - 9 -](#_Toc9728)

[六、评审依据 - 10 -](#_Toc14598)

[七、成交通知 - 10 -](#_Toc12025)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0 -](#_Toc31230)

[九、签订合同 - 12 -](#_Toc9346)

[第三篇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 - 13 -](#_Toc2987)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3 -](#_Toc17856)

[二、安全要求 - 13 -](#_Toc7617)

[三、踏勘现场 - 13 -](#_Toc17458)

[四、其他要求 - 13 -](#_Toc16881)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14 -](#_Toc16428)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4 -](#_Toc16132)

[二、报价要求 - 14 -](#_Toc30221)

[四、付款方式 - 14 -](#_Toc5552)

[五、转包、分包 - 14 -](#_Toc2627)

[六、其他 - 14 -](#_Toc3339)

[第五篇 合同草案 - 16 -](#_Toc470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7 -](#_Toc3035)

[一、经济部分 - 19 -](#_Toc11190)

[二、技术部分 - 21 -](#_Toc27916)

[三、商务部分 - 23 -](#_Toc1344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4 -](#_Toc12552)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28 -](#_Toc8795)

[附件1： - 29 -](#_Toc15065)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 重庆市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量 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量 | 31 | 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三、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测绘乙级资质。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时间：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4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报名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到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3单元2-24），登记递交了《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缴纳报名费，其报名才被接收。

2.微信转账报名

在报名期内，供应商将报名费用转至右侧微信账户内进行报名。

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报名的，转账时需注明“公司简称—濑溪河测量”，

不按要求填写备注而影响对其报名认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将报名转账凭证和《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823156588@qq.com。

在报名期内成功报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4月25日9：00-12：00。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比选中心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下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五）线下投标

1、响应文件线下递交时间：2025年4月25日14:30至15:00(北京时间）

2、线下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15:00(北京时间）

3、线下比选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3单元2-24。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电子比选中心报名，并上传了响应文件电子档；

2.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按时间要求报名；

3.按时在线下比选地点递交了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可快递送达，签收时间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成为成交供应商。

### 五、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23360501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8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350326819

地 址：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合同草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各种应纳的税费费等进行综合报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包含比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U盘密封后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正本密封袋中）**，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按照竞争性比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60 | 1、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方案（12分）  对现场实际情况摸排清晰度、情况梳理完善度，思路具体、透彻，对本项目的研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意义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优为12分，良为8分，一般为4分 差为1分 未提供为0分）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及内容提出较全面、合理的建议或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表述清晰，符合项目情况（12分）   （优为12分，良为8分，一般为4分 差为1分 未提供为0分）  3、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12分）  对项目工作及进度安排合理。（优为12分，良为8分，一般为4分 差为1分 未提供为0分）。  4、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12分）。  措施针对性强、体系严密。  （优为12分，良为8分，一般为4分 差为1分 未提供为0分）  5、人员配备合理（12分） （优为12分，良为8分，一般为4分 差为1分 未提供为0分） |  |
| 3 | 商务部分（20%） | 20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相关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或测量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其它成员具有测绘类或测量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 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量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大足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量、工程项目需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绘

（四）成果要求：本工程应于双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1:500地形蓝图3份，地形带地下管线白图3份，地下管线属性资料2份，以上资料电子光盘2份。成果按单个项目出具报告。

（五）项目内容

详见清单表

### 二、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三、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照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出的清单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及总价。

（二）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15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大足区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所有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 二、报价要求

1. 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小写：310000.00元**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清单表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验收、后期服务、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成果完成提交结果，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五、转包、分包

（一）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其他

（一）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采购人需要增加个别零星项目经协商另算费用；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做调整。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

**（中标后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约定）**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以清单表进行报价

注：报价需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盛世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 | | |

相关说明：

详见比选文件